

期貨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客戶開戶資料表格」所列之日期簽署:

協議雙方

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 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其註冊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 APW833), 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及

當事方(「客戶」), 其名稱、地址和相關資料列於帳戶申請表中。

基於本公司同意讓客戶在本公司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 以及向客戶提供與商品交易、商品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有關的服務。客戶同意, 本公司為任何帳戶執行的所有交易均受下文所載經不時修訂並通知客戶的本公司標準條款及細則限制, 而客戶亦受有關標準條款及細則約束。

1 釋義與詮釋

1.1 在本協議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否則以下文字及語句應具以下涵義:

「帳戶」指根據本協議的規定, 任何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或開立並維持的帳戶;

「本協議」指本客戶協議(並同帳戶申請表)、風險披露、免責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經不時書面修訂並已通知客戶);

「核准債務證券」指香港政府代表外匯基金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 美國政府發行的國庫票據或債券(不包括美國通知贖回本金國庫券(TCAL)及註冊證券利息及本金分開交易(STRIPS))及期交所不時核准作為保證金的其他債務證券或票據;

「核准證券」指盈富基金單位及交易所不時核准作為保證金的其他證券;

「資產」指現金、貨幣、證券、投資、存款或可用作完好交付並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包括期貨及期權合約);

「聯繫人」就本公司而言, 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而「聯繫人」一詞, 應按此詮釋;

「認可金融機構」指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認可人士」指本協議隨附的申報書所載獲認可可發出通知人士的部分列載其姓名及其他資料並獲客戶指定有權代表客戶運作任何帳戶及發出該帳戶有關的指示的人士, 或聲稱為客戶的合法授權人並有權運作任何帳戶及發出該帳戶有關指示的人士, 惟本公司有權倚賴任何由認可人士提交並聲稱由客戶訂立的授權書, 毋須查核有關授權書的客戶簽署是否真確, 亦毋須查究有關授權書是否有效, 或客戶有否改動或撤銷該授權書的認可人士授權;

「客戶之受益身分」指任何客戶帳戶的最終受益人, 或(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客戶)屬於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股本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 包括通過代名人或信託持有權益的受益人;

「本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日」指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公眾假期);

「押記證券」指客戶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存放於本公司並獲期交所不時批准的證券、投資及金融工具(包括任何外匯合約、商品合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利益)或任何其他財產，作為履行本協議及／或任何合約及／或客戶合約所規定客戶義務；

「結算所」指(就期交所而言)期貨結算及(就任何其他交易所而言)任何為有關交易所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所；

「結算所保證金」指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及規例規定本公司向客戶收取作為保證金及／或變價調整(不論其名目)的現金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以及本公司必須向有關結算所呈報的所有保證金及／或變價調整(不論其名目)款項；

「客戶」指下列簽署人，即與本公司訂立本協議的人士，以及有關人士的所有權承繼人及(如適用)合法代表，並應包括每名認可人士(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

「客戶合約」指本公司與客戶訂立並有條款完全相同(僅有價格及訂約方不同)的合約對盤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客戶資料陳述書」指本協議隨附並載述客戶提供的客戶資料的資料陳述書；

「客戶款項規則」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平倉」指訂立與先前所訂合約相等及相反的合約(每份合約均與某份客戶合約對盤)，藉此為各合約的基礎資產或各合約本身訂定同一水平的持倉，從而釐定有關合約(及相應客戶合約)產生的利潤或損失款項；而「平倉」一詞，應按此詮釋；

「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商品期貨」指於香港期交所或任何其他外地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由雙方協議之其他工具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商品可包括而不限於貨幣，證券，任何種類指數(無論是否與股票市場有關)，利率，匯率，實物資產(包括貴金屬，農產品及石油)或其他投資買賣，或其有關權利或期權的買賣；

「合約」指通過交易商訂立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業務代理」指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交易或結算的代理人，包括交易所或結算的任何成員；

「交易商」指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會員，即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指示在交易所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進行有關合約結算的該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會員；

「交易所」指期交所及世界各地任何其他地方進行資產買賣的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交易所合約」指證監會及期交所核准於某一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如文意有所指)按照各規則簽訂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FATCA」指：

- (i) 美國國稅局根據收入法第 1471 條至 1474 條，或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任何相關條約規定，或其他官方指引制定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ii) 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頒布，或與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之政府間協議相關，且(在各情況下)旨在促進實施上文(i)段的任何條約、法例、條例或其他官方指引；或
- (iii) 為了實施上文(i)段或(ii)段而與美國國稅局、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

「FATCA 預扣稅」指按照 FATCA 的規定稅款或預扣稅款從閣下於國元期貨(香港)的戶口付款；

“FATCA 可預扣稅款項”包括支付利息(包括原發行折扣)，股息，以及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的其他項目，利潤和收入(“FDAP 收入”)，在每種情況下，作為還有收益來自出售能產生從與借貸交易，投資顧問費，保管費，銀行或經紀費也連接了美國某些美國採購資金支付，源自美國上述 FDAP 收入類型的任何財產總值包括；

「浮動交易損失」指由於市場波動，資產不時產生的價值下降；

「外地期貨交易所」指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例容許，在該等國家或地區經營之任何期貨或商品市場；

「外地交易」指於外地期貨交易所進行與商品期貨有關之任何交易；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交易所簽訂的合約，作用如下：

- (i) 一方同意於議定的未來時間，按議定價格將議定資產或議定數額的資產交付另一方；或
- (ii) 各方將會於議定的未來時間進行調整，不論當時議定的資產價值或指數或其他因素(視乎情況而定)高於或低於訂定合約之時議定的價值或水平，而有關差額將按照訂立有關合約的有關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國元(香港)」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證金」指本公司不時向客戶要求而金額不少於有關結算所保證金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藉以保障本公司免除因現有，未來或預期訂金的合約及／或客戶合約而蒙受損失(包括浮動交易損失)或承受損失風險(包括產生浮動交易損失的風險)；

「未平倉合約」指尚未平倉的客戶合約或合約；

「期權合約」指任何一方(「第一方」)另一方(「第二方」)任何交易所簽訂的合約，據此：

- (i) 第一方將權利(並非義務)授予第二方，可於議定的未來日期或之前或 [議定的未來日期] (視乎情況而定)，按議定價格向第一方買入議定資產或議定數額的資產；若第二方行使其購買權利：
 - (a) 第一方有責任按議定價格交付有關資產；或
 - (b) 第二方將會收取資產價值高於議定價格的款項(如有)，有關款額將按照訂立合約的有關交易所的規則釐定；或
- (ii) 第一方將權利(並非義務)授予第二方，可於議定的未來日期或之前或 [議定的未來日期] (視乎情況而定)，按議定價格向第一方出售議定資產或議定數額的資產；若第二方行使其出售權利：
 - (a) 第一方有責任按議定價格收取所支付的資產；或
 - (b) 第二方將會收取議定價格高於資產價值的款項(如有)，有關款額將按照訂立合約的有關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據其訂立的附屬法例(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

「風險披露聲明」指按該準則訂明的格式所作出涉及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交易的風險聲明；

「各規則」指不時有效的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獨立銀行賬戶」指根據客戶款項規則，以本公司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核准的組織開立或維持的往來或存款賬戶，賬戶名稱中應含有「客戶」、「獨立」、「非所方」或其他類似語句；

「獨立債務證券帳戶」指以本公司名義(如屬於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之認可交易商或(如屬其他核准債務證券)經結算所不時核准的任何銀行、存管處或機構所設立或維持的債務證券帳戶，帳戶名稱中應含有「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語句；

「獨立證券帳戶」指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註冊參與者或(如屬核准債務證券)經結算所不時核准的任何其他存管處、機構或結算所所設立或維持的證券帳戶，帳戶名稱中應含有「客戶」、「獨立」、「非所方」或其他類似語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稅項」指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各類稅項、稅款、徵稅及定額收費；

「交易」指基於本協議而訂立的客戶合約或合約，將客戶合約或合約平倉、進行交付及／或交收(此用語包括期權合約的行使及分配)。

1.2 在本協議中：

- (i) 凡提述條款及分條時，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應指本協議的條款及分條；
- (ii) 凡提述法規或法定條文、應包括經不時修訂、延展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 (iii) 凡屬於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iv) 凡表示一種性別的文字，其涵義包含所有其他性別；
- (v)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商號、合夥、組織及法人團體，任何共同行事的有關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所有權承繼人；
- (vi) 凡屬於兩人或多於兩人組成的客戶、本協議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均為共同及個別責任及義務；
- (vii) 凡提述「書面」時，應包括郵件、電傳、電報、電子郵件及傳真；及
- (viii) 標題只為方便而設，而於詮釋本協議時，可以不理會有關標題。

2 條款及條件之適用範圍

- 2.1 本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代表客戶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或任何外地期貨交易所簽立或將簽立之一切合約，並視為收納於(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所訂立之每份合約內，客戶以書面或其他方式(不論是明示、暗示或按慣例或於交易過程表明)建議或提述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與客戶先前已據此訂立合約，均不包括於此適用範圍內。
- 2.2 於香港期交所訂立之所有合約及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之所有交易，均對雙方具約束力，並須依據香港期交所之程序、香港期交所之條文以及規則履行並受其規限。
- 2.3 外地交易須受有關市場或外地期貨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客戶於不同市場及交易所之交易可獲得不同程度和類別之保障。

3 本公司出任代理人

- 3.1 除本協議規定或本公司向客戶書面披露者外，否則本公司將出任客戶的代理人。
- 3.2 客戶授權本公司按照客戶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就該帳戶進行交易。
- 3.3 若客戶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表身份依劇本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指示，則就各種情況及一切義務而言，本公司只會視客戶(而非任何有關人士)為本公司的客戶，而客戶須以本公司的客戶身分承擔有關責任，即使客戶已將其代表任何人士之事宜通知本公司亦然，而有關人士概不被視作「間接客戶」處理。
- 3.4 對於客戶遵行任何與客戶以受信人身份所作出行為有關的法例及規例事宜(如適用)，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3.5 為免生疑問，有關外地交易，本公司將與業務代理設立綜合帳戶。

4 遵行法例、規則或交易所等

- 4.1 所有客戶合約及交易，均須遵行本協議的規定及(就本公司是其會員／參與者的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而言)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及就期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尤其是各規則)，以及客戶及／或本公司須遵行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藉此：
 - (i) 若(i)本協議與(ii)任何有關適用法例、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之間有任何抵觸，則以後者為準；
 - (ii) 本公司可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認為適合的行動，藉以確保遵行任何有關法例、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任何帳戶，不理會任何尚未執行的買賣盤或撤銷任何已執行的交易，而

本公司毋須就其作出或不作出有關行動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iii) 有關適用法例、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以及所採取的一切有關行動，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 (iv) 客戶須負責預先領取及維持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藉此讓客戶訂立本協議或任何客戶合約，或讓本公司進行任何與本協議有關的交易；
- (v) 在訂立任何合約之前，本公司須向客戶提供合約說明書，保證金程序的詳盡說明，以及毋須客戶同意即可將客戶的持倉平倉的情況；
- (vi) 如屬於全權代客買賣帳戶，除屬於本協議一部分的有關附件外，客戶亦必須將其簽妥並將買賣授權或操控權賦予本公司或有權運作全權代客買賣帳戶的其他人士的授權書、買賣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交予本公司，本公司才會以帳戶執行任何交易；及
- (vii) 若於期交所以外的任何交易所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則有關合約或交易須遵行有關交易所的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而客戶於執行交易的不同市場及交易所獲得的保障類別及水平，將會與各規則所提供的保障類別及水平有顯著分別。

4.2 若本協議任何條文與期交所及／或任何交易所或對本協議的主要事務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或機構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法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或習慣不相符，則應當作按照任何有關法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或習慣撤銷或修改該有關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本協議將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

4.3 凡本協議的規定，不具撤除、免除或限制香港不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的客戶權利或本公司義務的效力。

5 買賣與結算

5.1 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直接或通過交易商按客戶的要求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客戶的任何買賣盤或指示，並將有關事宜通知客戶，惟於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因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損失或得益、損害、債務、申索、費用或支出，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除按客戶指示進行外，如客戶並無違反本協議，亦無發生違約事件(詳見第 8.1 條的釋義)，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將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時對任何合約特定類別合約(整體計算)及／或任何帳戶訂定限額(包括持倉限額在內)，而客戶同意作出一切所需要行動，藉以確保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有關限額。除按客戶指示進行外，在客戶並無違反本協議及並無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並無責任將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平倉。為免存疑：

- (i) 客戶或任何認可人士均可發出任何交易買賣盤及指示，而有關買賣盤及指示應該絕對及確切地對客戶具約束力；
- (ii) 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核實或查詢發出買賣盤或指示的人的身份；及
- (iii) 本公司有權按有關買賣盤或指示行事，亦可倚賴本公司相信由客戶或任何認可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買賣盤或指示。

5.2 由於任何交易所的實質環境限制及資產價格頻密發生極急速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引致定價或買賣延誤，本公司或許在指定時間不能按所報出價格或按「最佳價格」或「最佳市場價格」進行買賣。對於未能或不遵行任何代表客戶進行的限價盤的條款，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若本公司於任何原因不能完全執行客戶的買賣盤，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部分執行有關買賣盤。如客戶作出任何執行買賣盤的要求後，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接受有關結果，並受有關結果約束。

5.3 對於客戶由本公司進行以下事宜而蒙受的任何支出、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毋須向客戶呈報因而產生並歸於本公司的任何利潤或得益：

- (i) 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的基礎資產的交易或買賣；及
- (ii) 與客戶進行合約或客戶合約買賣。

5.4 客戶特此同意就本公司或其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聯繫人及代理機構基於本協議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項所產生的一切支出、債務、申索及要求而向本公司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聯繫人及代理機構作出彌償，以及維持作出完全彌償。

5.5 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表可不時自行在任何交易所或與任何交易商進行買賣，並可不時出任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的交易商。

- 5.6 在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任何適用法例限制下，本公司可接受與客戶買賣盤相反的任何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持倉，不論作為自用或代表本公司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其他客戶進行，惟有關買賣須按照各規則在／或通過期交所的設施以競爭方式執行，或按照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在／或通過有關其他交易所的設施以競爭方式執行。
- 5.7 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若本公司被暫停或撤銷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結算所可作出一切所需要事項，將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客戶帳戶貸項任何所記款項及證券轉移予另一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5.8 客戶確認：
- (i) 每份交易所合約須繳交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徵費，兩項費用均由客戶承擔；
 - (ii) 並承諾繳交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因任何交易所合約而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
 - (iii) 就期交所而言，若因本公司違約而引致客戶蒙受金錢損失，則投資者賠償基金承擔的責任，謹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有效申索為限，並以香港法例第 571AC 章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規則所載的金額上限為限；因此，概不保證一定能夠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全額、部分或肯定收回因有關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
 - (iv) 就在任何結算所維持的任何本公司帳戶(不論是否完全或部分為代表客戶進行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而維持有關帳戶，亦不論客戶所付或存放的款項或核准證券或核准債務證券是否已付予或存於有關結算所)而言，在本公司與結算所之間，本公司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因此，任何有關帳戶將不含任何客戶受益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付予結算所的款項、核准證券及核准債務證券因而不含第 5.16 條規定的信託權益。
- 5.9 客戶確認本公司受不時有效的各規則約束，藉此於期交所認為客戶積累的倉盤將會危害期交所不時設立營運的特定市場、或將任何有關市場的公平及有秩序運作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視乎情況而定)，期交所可採取步驟限制有關客戶的持倉，或要求代表有關客戶將合約平倉。
- 5.10 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以電傳、電報、電子郵件、傳真、郵遞或口頭方式發出的買賣盤，而有關傳送風險，一概由客戶承擔。若由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電腦延誤、錯漏、罷工及同類工業行動、或任何交易商、交易所或結算所並不履行其義務等)引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義務，則本公司概不負責。
- 5.11 客戶確認，不論本公司行事之時，任何帳戶屬貸項或借款結餘，本公司仍獲授權按聲稱由客戶，或依據客戶授權或由認可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書面或口頭方式發出，亦不論以何種方式傳達)行事，而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對於一切以客戶名義並聲稱以前述方式作出或訂立的協定、債務及任何其他債項(不論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或訂立，亦不論以何種方式傳達)，客戶均須向本公司負責。
- 5.12 客戶知悉及確認同意本公司可將通過電話，其他媒介或其他方式與顧客的通話錄音藉此讓本公司核實與任何事務有關的資料。
- 5.13 凡根據本協議發出可多於一間交易所執行的買賣盤，本公司可選擇任何交易所或交易商執行。
- 5.14 若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抵銷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交易商的本公司持倉)，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交易商不再承認有任何合約存在，或並不執行任何合約或將其平倉，本公司概不承擔(與客戶合約對盤或其他項目有關的)責任，惟上述不再承認合約存在或不執行合約或將其平倉，將不影響本協議規定客戶須負責與其要求本公司開立而尚未平倉合約有關的義務及責任，或因而產生的其他客戶義務或責任。
- 5.15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毋須預先通知而自行絕對酌情決定採取本公司認為所需或適宜的步驟，藉此遵行或履行、註銷或符合與本公司按客戶指示取得的合約有關而須向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交易商承擔的任何義務，包括將任何或所有有關未平倉合約平倉及／或執行有關未平倉合約，而就此而言：
- (i) 買入或出售(可按任何方式進行，包括自行買入或出售)任何未平倉合約的基礎資產；及／或
 - (ii) 借取、買入或出售任何貨幣；及／或
 - (iii) 在各種情況下應用任何保證金或押記證券，藉此本公司所付出的款項超逾本公司代表客戶所持有款項的溢額，應於收到要求後即時付給本公司。

- 5.16 若於本公司基於客戶帳戶所發出的訂立合約確認書、交收結單及未平倉及／或平倉合約結單傳送(不論以電話、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予客戶後五個營業日內，並不以掛號郵遞方式對有關確認書所載的資料提出書面異議，並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則有關確認書對客戶而言將不可推翻。就帳戶的借項或貸項所記款項而言，如無明顯錯誤，本公司的有關紀錄應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5.17 凡本公司基於客戶的帳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在內)收到的款項、核准證券、核准債務證券及其他財產，應由本公司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與本公司本身資產分開處理，並於切實可行時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在收訖後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獨立銀行帳戶，獨立證券帳戶或獨立債務證券帳戶，而於無力償債或清盤情況下，本公司按此持有的所有款項、核准證券、核准債務證券或其他財產，將不屬於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惟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同類官員之後，須即時退還客戶。凡本公司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在內)收到的款項、核准證券或核准債務證券，須按照該準則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所載的方式持有，而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按下文第 7.4 至 7.6 條例載的方式應用任何有關款項、核准證券及核准債務證券，亦用於應付本公司所欠任何人士的債務，惟有關債務須與代表客戶進行買賣的合約有關或所致。
- 5.18 就即月到期的未平倉期貨持倉的平倉指示而言，如屬長倉指示，必須於即月最後交易日的上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之前發給本公司；如屬淡倉指示，必須於即月最後交易日的上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之前發給本公司。不然，必須於上文所載期間日內將用於收取交付所需的充足及即時可用款項或所需交付文件送交本公司。若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指示，即時可用款項或文件，本公司可毋須通知而按本公司認為可行的條款及方法，代表客戶將客戶的持倉平倉或作出或收取交付。
- 5.19
- (i) 交易所合約有關的交易，須遵照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代表客戶訂立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的有關市場及交易所不時有效的規則、規例及程序(就期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尤其是各規則)進行，而有關規則可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應證監會、有關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披露證監會、有關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與客戶及／或帳戶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姓名／名稱及最終受益身分，以及與客戶有關的其他資料)。客戶特此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即時(惟於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提供本公司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予本公司或直接提交有關監管機構，藉此讓本公司遵行有關規則及要求，而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或客戶同意)向有關機構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以及向有關機構提供本公司持有的一切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藉此遵行有關規則及要求，不論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有關機構披露有關資料及文件之時本協議是否終止亦然。
 - (ii) 客戶確認，期交所或證監會可要求本公司披露上文第 5.19(i)條提述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並進一步確認，如本公司未能遵行各規則的披露要求，則期交所行政總裁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要求將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持倉平倉或對有關持倉收取保證金附加費。
 - (iii) 若由於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根據第 5.19 條披露客戶及／或帳戶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不遵行有關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而產生任何後果，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本公司、其代理人或聯繫人承擔責任。客戶須於收到要求後，按完全彌償方式將本公司、其代理人或聯繫人因遵行有關要求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償付予本公司、其代理人或聯繫人。
- 5.20 客戶確認，根據規則第 632A 條的規定(對各類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訂定對沖值持倉限量的規定)，任何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恆生指數(「恆指」)期貨、恆指期權、小型恆指期貨及小型值指期權市場(或期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產品)的綜合持倉量，不得超出指定的持倉對沖值(由期交所不時訂明)，客戶亦確認，如任何帳戶或多個帳戶合計超逾對沖值持倉限量，期交所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員須要求及指示持有該等帳戶的本公司將所需持倉平倉，藉此將有關帳戶或合計帳戶持倉量回復至符合持倉限量水平。
- 5.21 客戶確認，根據各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合約限量規則」)及證監會發出的有關指引，如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未平倉交易的數量(視乎情況而定)相等或超出合約限量規則訂明的每種合約的須申報水平(「須申報的持倉量」)，本公司及客戶均有責任在客戶最先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之日及其後客戶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每天之後的一個申報日(詳見合約限量規則釋義)內，按訂明格式提交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予期交所。客戶亦確認，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及／或期權合約，不得超出合約限量規則訂明的持倉限量(「訂明限量」)，除非所持有或控制超出訂明限量的合約經期交所規則或證監會認可，則作別論。
- 5.22 客戶就其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地交易)確認及同意：
- (i) 在上述第 3.1 及 5.7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擔任客戶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
 - (ii) 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
 - (iii)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客戶須自行承擔虧損及開支，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開支向本公司負責。

- 5.23 有關外地交易，本公司將以不時書面通知客戶有關之交易時段，下盤方式及交收方法，客戶同意及確認，此等通知將為有關外地交易及客戶及本公司之間的協議。
- 5.24 客戶明白及確認本公司可能不可在客戶指定的時間內及價格完成交易或不可以最佳市場價格完成交易。客戶同意及確認本公司將不為所完成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本公司可運用其酌情權以完成部份客戶有關外地交易的指示，而客戶同意接受該部份完成交易所約束。
- 5.25 客戶明白及確認有關外地交易，客戶可能不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地方的法律及規例保障。客戶更同意客戶遇有疑問時，應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諮詢或取得法律及專業意見。客戶同意支付就有關任何指示可能須繳付稅項或收費，本公司並不須就該等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 5.26 假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6 交收

客戶同意及確認，每份客戶合約(以及以客戶的帳戶進行的其他交易)擬定按照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資產的交收及其付款)具體履行。

7 保證金／付款方法

- 7.1 客戶於任何時間均須按照本公司不時要求的金額及形式，在本公司維持超逾客戶因進行買賣或其他情況而所欠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的保證金，金額須高於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釐定的任何有關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及／或利率現金調整，並可由本公司修改，在向客戶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生效。若所存放的規定保證金下降至低於所需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交易所規則規定帳戶須再存入額外保證金，藉以回復至最初規定的保證金水平。
- 7.2 客戶基於本協議而須付的一切款項(包括保證金及變價調整)，須於收到要求後到期繳付，並以本公司決定的貨幣支付，惟須遵照本公司代表客戶訂立有關客戶合約或合約的有關交易所及／或有關結算所所訂定的任何限制(如有)進行。保證金及變價調整的繳款通知，必須於 24 小時內或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認為所需並通知客戶的較短時間內支付。若有連續兩次追繳保證金通知及／或變價調整未能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內繳付，本公司須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報告全部有關未平倉合約的詳情，並須提供交易所不時要求與帳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客戶的姓名及客戶之受益身分，本公司可要求高於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保證金或變價調整，亦可毋須客戶同意而將本公司指定時間內或於發出有關追繳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之時並未繳付任何追繳保證金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的客戶未平倉合約平倉。
- 7.3 凡以保證金方式持有的款項，均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以下目的的應用：
- (i) 按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條款，將本公司須付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所有結算所保證金付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並將任何交易商要求本公司支付的所有保證金付給有關交易商；
 - (ii) 用作清償所有交易產生的一切費用、損害、損失、債務及支出及本公司履行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責任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或權力所產生的一切債務及支出，或用作償付有關費用、損害、損失、債務及支出償付予本公司；及
 - (iii) 除非本公司信納已全額清償、付清或以其他方式發放上文(b)段提述的一切有關費用、損害、損失、債務及支出，否則將本公司全權認為歸屬於有關交易的任何盈餘付還客戶。
- 7.4 所有核准債務證券須存入獨立債務證券帳戶，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而客戶授權本公司從該獨立債務證券帳戶提取：
- (i) 所需核准債務證券，藉以履行本公司因按客戶指示進行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須向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承擔的義務、惟若提取對以本公司所持有其他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作為融資而與代表客戶進行與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關的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要求或其他買賣有關的債務構成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提取；
 - (ii) 用作轉往另一獨立債務證券帳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及
 - (iii) 用作交還客戶或按照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發出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提取的核准債務證券；屆時，儘管有客戶指示或授權，除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外，不得將任何核准債務證券存入本公司的其他帳戶內。
- 7.5 所有核准證券須存入獨立證券帳戶，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而在本公司取得客戶明確書面授權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須向客戶取得的其他同意後，本公司可從該獨立證券帳戶提取：

- (i) 所需核准證券，藉以履行本公司因按客戶指示進行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須向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承擔的義務。惟若提取對以本公司所持有其他客戶的核准證券作為融資而與代表客戶進行與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關的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要求或其他買賣有關債務構成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提取；
 - (ii) 用作轉往另一獨立證券帳戶的核准證券；及
 - (iii) 用作交還客戶或按照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發出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提取的核准證券；屆時，儘管有客戶指示或授權，除獨立證券帳戶外，不得將任何核准證券存入本公司的其他帳戶內。
- 7.6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處置或由聯繫人進行處置任何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藉以清償客戶或代表客戶欠付本公司、聯繫人或第三者的任何債務，並特此授權本公司為此目的而從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及獨立證券帳戶分別提取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
- 7.7 本公司有權按其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所賺取的回報率，將任何以保證金方式所付的款項投資，變現及／或再投資於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證券、貨幣或存款；亦不論是否將其存於任何結算所。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所載關於投資類別或方法的限制將不適用。本公司毋須向客戶呈報從任何有關款項所賺取、取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利潤。
- 7.8 凡客戶基於本協議所支付的款項，均不包括所有稅項。若法例規定須從有關款項預繳任何稅項，則客戶應付的款項須增加所需款額，藉此確保預繳任何有關稅項之後，本公司於到期日所收取的淨款額，應相等於本公司原應收取及留存的款額，猶如並無作出有關扣款一樣。
- 7.9 凡付給本公司的款項(不論存款或屬何名目)，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利息。本公司有權將客戶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留作自用及受益。
- 7.10 任何在本公司開立的客戶帳戶的借項結餘，將按照本公司不時的利率收取利息，有關利息按日計算，自逾期款項到期日起計至款項全數付清之日為止。有關利息須於每曆月最後營業日或應本公司要求支付。
- 7.11 客戶確認，本公司可向代理人收取交易佣金的回扣，並同意本公司有權保留有關回扣，而客戶在任何方面均無權獲得有關回扣的利益。

8 違約

8.1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應構成違約事件：

- (i) 就任何客戶合約而言，客戶未能：
 - (a) 應要求提供保證金；
 - (b) 按有關合約規定交付或接收所交付的任何資產；
 - (c) 支付任何購入價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 (ii) 司法當局宣佈客戶不具能力，或(如客戶屬於個人)客戶身故；
- (iii) 對客戶或其任何資產提交破產或(視乎情況而定)清盤呈請書，或展開其他同類法律程序，或委任接管人；
- (iv) 對帳戶發出扣押手令或命令或同等命令，或對任何帳戶實施、強制執行或執行判決；
- (v) 客戶並不妥為履行或遵從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 (vi) 本協議所作或根據本協議或在送交本公司的任何證書、陳述書或其他文件所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為不確或成為不確；
- (vii) 客戶訂立本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執照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撤回、中止或終止，或期限屆滿而不獲續期或未能維持全部效力及作用，或按本公司不能接受的方式修改任何客戶合約；
- (viii) 客戶(自動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本協議所載任何條款或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相關的監管機構的任何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

- (ix) 客戶超越本公司不時訂明的買賣限額；
 - (x) 本公司獨自認為進行資產買賣的市場出現不尋常波動；
 - (xi) 本公司獨自認為客戶的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改變；或
 - (xii) 發生任何本公司獨自認為對客戶將來履行本協議所規定義務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
- 8.2 在不損害本公司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若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在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限制下，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絕對酌情決定及毋須通知客戶而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i) 運用任何押記證券及任何其他存放於本公司的抵押證券清償任何客戶所欠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
 - (ii) 出售代表客戶持有或存有的任何或所有長倉客戶合約或資產，或購入代表客戶持有或存有的任何或所有短倉客戶合約或資產；
 - (iii) 取消代表客戶所作出的任何或所有尚未執行買賣盤、合約或任何其他承諾；
 - (iv) 催繳任何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已發給或受益人為本公司的任何擔保及信用證)，作為帳戶的抵押；
 - (v) 合併、綜合及出售所有帳戶；
 - (vi) 毋須訴諸其他方法而可將任何或所有客戶合約及任何相應合約平倉；
 - (vii) 借入或買入本公司認為所需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出售項目(包括賣空在內)交付所需的任何財產；
 - (viii) 根據下文第 9 或第 10 條行使任何權利；
 - (ix) 中止帳戶；及
 - (x) 即時結束帳戶及終止本協議；

惟本公司先前提交或發出的原保證金或額外保證金繳款要求或各類追繳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先前或未清償繳款要求或追繳通知，或關於出售或購入項目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等，概不當作放棄本協議授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償處理。

- 8.3 在扣除採取上文第 8.2 條提述的任何行動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後，本公司可應用任何尚餘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客戶所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若有關所得款項不敷支付有關債務，客戶須於收到要求後即時(即使尚未到達原定交收日期及時間亦然)將任何因此產生或任何帳戶或客戶合約產生的差額或不敷之數，連同其利息，以及本公司因執行每份客戶合約而產生並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所有費用(包括(如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將有關事務提交法律顧問處理)律師及大律師費用)及／或支出(均須由於客戶的帳戶產生，並由本公司從其管有的客戶任何款項中妥為扣除)付給本公司，並就有關差額、不敷之數、利息、費用及／或支出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本公司不受損害。

9 抵銷

- 9.1 在附加及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法例有權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同類權利，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條文限制下，若客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開立超過一個帳戶(不論屬何性質亦然)，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毋須通知客戶而將所有或任何有關帳戶合併或綜合，以及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帳戶貸項所記款項，用作清償客戶因任何帳戶或任何其他方面而所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人的任何債務，包括任何融資或安排的未屆滿期限內的有關債務，或與外匯買賣有關的債務，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人按客戶要求而發出或承擔的擔保、彌償或任何其他文書規定的債務，不論有關債務屬於現有或未來債務，又或實際或屬或有債務，又或主要或附屬債務亦然。
- 9.2 若任何有關抵銷或合併須將一種幣值折算成為另一種幣值，應按照進行有關抵銷或合併時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用的有關幣值的匯率(由本公司釐定，並在各方面對客戶均具約束力)計算有關折算事宜。
- 9.3 在不損害前述各分段賦予本公司的一般抵銷權利的情況下，客戶特此明確同意，如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情，即：

- (i) 在未得本公司預先明確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客戶試圖轉讓及／或押記及／或以其他方式讓與前述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帳戶貸項所記全部或部分款項；或
- (ii) 發生任何本公司獨自認為可危害本公司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債項結餘所享權利的事件；或
- (iii) 發生任何本公司獨自認為對客戶履行本協議所載客戶未來義務的能力產生疑慮的事件；或
- (iv) 展開客戶破產／清盤或同類法律程序；或
- (v) 產權負擔享有人接管客戶的所有或任何經營、財產或資產，或對客戶的所有或任何經營、財產或資產委任接管人。

可立即及毋須向客戶發出要求或通知，或於發生第 8 條提述的違約事件後，如本公司有此決定並向客戶發出通知後，自動及即時當作客戶的所有現存帳戶綜合成一個帳戶，並(連同上文提述的所有客戶債務)當作(如適用)到期處理，以及在一切情況下均須到期繳款，而任何關帳戶貸項所記的所款項，須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即時自動抵銷，並當作轉予本公司處理，用作清償前述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客戶須向本公司承擔的所有債務。

9.4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並不限制本公司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權利或留置權(不論法例或其他方式規定亦然)的施行，而本協議賦予的抵銷權利，均附加及不損害因法律產生的任何一般抵銷權利，或本協議第 8 或 10 條授予本公司的權利，或本公司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擔保、匯票、票據，按揭或其他抵押。

10 抵押

10.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身分，特此按第一固定法定押記方式，將所有不含一切產權負擔及相逆權益的押記證券押記予本公司，作為本文所載客戶的所有債務及債項的持續抵押。

10.2 客戶須應本公司要求，即時簽訂一切所需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藉此讓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登記成為押記證券的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押記證券的合法所有權。

10.3 客戶承諾不會為任何押記證券訂立抵押權益(僅有本文訂定的抵押權益例外)或讓其尚未清償。

10.4 本公司須持有所有押記證券作為本協議的用途，惟須符合第 5.17 條的規定：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限制下，本公司可毋須預先發出通知：

- (i) 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因而收取代價的條款)登記、出售或變現任何及所有押記證券(毋須為任何損失或價格下降負責)，而因此收取的任何代價，應當作客戶應付的保證金處理；及
- (ii) 若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將任何及所有押記證券存放、押記或質押予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交易商，或按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交易商指示處理有關押記證券，而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交易商亦可強制執行所存放、押記或質押的有關押記證券，用作清償本公司因客戶而須向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交易商承擔的所有或任何債項。

10.5 若押記證券的面值貨幣與任何有關費用、損害、損失、債務或支出的幣值不同，本公司可按當其時本公司的有關貨幣的現行買入價折算該等款項。

10.6 在根據第 10.4 條的規定應用押記證券期間，本公司須就因抵押證券而收取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扣除本公司因該等收入而需要繳付的任何稅款或費用(不論以預扣形式或其他形式)後，對客戶作出交代。

10.7 在本公司信納客戶基於本協議而應付的所有費用、損害、損失、債務及支出(不論實際或屬或然者亦然)已全額清償、付清或以其他方式發放，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或應要求，將任何有關押記證券的證明書或所有權文件轉回或(視乎情況而定)交還客戶。

11 不得轉讓、繼承

11.1 客戶不得轉讓本協議或任何客戶合約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11.2 本協議的全部條文，於本公司業務有任何變更或繼承後依然有效，並對(如客戶為法團)客戶的繼承人及(如客戶為合夥)客戶的合夥人及其各自遺產代理人及(如客人為個人)客戶的遺產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12 不當作棄權

客戶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僱員、傭工、代理人、代表或聯繫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延期償付，並非或不得當作
20170228 第 11 頁，共 25 頁

本公司放棄任何對客戶或本公司持有的保證金、押記證券或任何其他客戶資產所享有的權利。

13 收費、費用

13.1 基於本協議而執行的服務有關的收費，將由本公司釐定，並按不時通知客戶的適用收費收取。客戶須將本公司及交易所各自不時訂明並通知客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佣金及交易所費用付給本公司。

13.2 在不損害第 13.1 條的一般原則下，客戶特此同意，若其任何帳戶的平均貸項結餘低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本公司可不時對有關帳戶收取由本公司釐定的最低收費。

13.3 一切銀行費用及穩妥保管費用，將由客戶承擔。

14 責任與彌償

若本公司並無不真誠或故意錯失：

- (i) 客戶同意並承諾其將獨立及不倚賴任何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或意見下，就每宗期貨交易作出個人判斷及決定；
- (ii) 客戶同意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或聯繫人基於本協議所作出任何事項(不論根據客戶或任何認可人士的指示行事或其他方式亦然)或客戶或任何認可人士所作出的任何事項(不論有否客戶授權亦然)而產生的一切支出、債務、申索及要求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及聯繫人作出彌償，並概不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或聯繫人承擔責任。

15 保證與承諾

15.1 客戶特此陳述及保證如下：

- (i) 若客戶或任何客戶屬於法人團體(就有關人士而言)：
 - (a) 客戶是一間正式註冊成立的法團，根據其註冊所在地及其經營業務的各其他地區的法律有效存在；
 - (b) 本協議經客戶的有關企業行動有效認可，並於簽訂及交付後，應按照本文的條款構成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客戶義務；
 - (c) 經已送交本公司的客戶註冊或登記證書、特許狀、法規、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或組成或界定其組成的文件及客戶的董事會決議等核證真確副本，均屬真實準確及現仍有效；
 - (d) 概無採取或正在採取任何步驟，藉以為客戶的資產委任接管人及／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將客戶清盤；及
 - (e) 除非另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否則客戶均以其本身帳戶進行買賣，並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身分進行買賣，亦不存在任何讓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本協議或據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享有權益的安排。
- (ii) 若客戶或任何客戶屬於個人：
 - (a) 客戶在法律上有能力有效訂立及履行本協議，並年滿 18 歲及精神健全及具合法能力，亦非破產人；及
 - (b) 客戶均以其本身帳戶進行買賣，並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身分進行買賣，亦不存在任何讓任何其他人士對本協議或據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享有任何實益權益的安排。
- (iii) 若「客戶」一詞包括兩人或多於兩人：
 - (a) 本文所載每名有關人士的責任及義務，均屬共同及個別性質；
 - (b) 除非本公司收到客戶發出與此相反的書面指示，否則任何有關人士具有充分授權發出任何與任何帳戶或任何客戶合約有關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或提出溢餘款項；收取各類要求、通知、確認書、報告、結單及其他通訊，惟須同意發給客戶的有關要求、通知、確認書、報告、結單及其他通訊，對各客戶均具約束力，即使並非每名客戶均獲發及收訖有關要求、通知、確認書、報告、結單及其他通訊亦然；基於本文而全面及詳實與本公司進行一般交往，猶如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並不享有本文的任何權益一樣等指示；

- (c) 本公司概無責任或義務查究所發出的任何指示的目的或是否恰當，亦無義務監督如何應用客戶基於任何帳戶而交付的任何款項；
 - (d) 儘管有關人士之間訂有任何其他安排，尚存者規則應適用於本文規定的聯名帳戶，而於任何有關帳戶持有人身故後，當時有關聯名帳戶貨項所記的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產、以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事物，不論作為抵押或出售、保管、收帳或任何其他用途，均應按有關聯名帳戶持有人的尚存者的指示持有；及
 - (e) 除非另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否則客戶均以其本身帳戶進行買賣，並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身分進行買賣，亦不存在任何讓以客戶身分簽署本協議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本協議或據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享有任何實益權益的安排。
- (iv) 若客戶屬於合夥，並以商號名義經營業務：
- (a) 儘管有關合夥或商號的組成由於加入新合夥人或任何當時經營業務或組成有關商號的合夥人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退休或其他情況而出現改變。在各種用途上本協議將繼續有效並具約束力；及
 - (b) 除非另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否則客戶均以其本身帳戶進行買賣，並非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身分進行買賣，亦不存在任何屬於客戶當時的合夥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本協議或據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享有任何實益權益的安排。
- (v) 就所有客戶而言：
- (a) 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發給本公司並與在本公司開立任何帳戶事宜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陳述書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及詳盡，而本公司有權倚賴有關資料，直至本公司收到客戶發出有關資料的任何書面更改通知為止；
 - (b) 客戶具有授權及能力訂立及簽訂本協議及任何客戶合約，而客戶以外任何人士對有關帳戶概不享有任何權益；
 - (c) 現已採用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詳盡解釋本協議的內容，而客戶同意有關內容；
 - (d) 除非另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披露，否則客戶以其本身帳戶進行買賣；
 - (e) 若客戶並非主事人，並出任任何其他人士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客戶已向本公司充分及準確披露有關資料及主事人的身分，並立即將所有最終享有帳戶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分及有關資料的變更書面通知本公司；
 - (f) 帳戶並非綜合戶口(詳見期交所規則有關該詞的釋義)；及
 - (g) 現已採用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詳盡解釋每份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而客戶聲明其明白有關聲明及陳述書。

15.2 客戶同意及承諾如下：

- (i) 若本協議及／或帳戶申請表及／或獲認可發出指示人士申報書(如適用)(現於本協議隨附有關副本)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
- (ii) 若客戶的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改變，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
- (iii) 按本公司要求即時提供客戶財政狀況有關的資料及文件；
- (iv) 按本公司合理要求即時提供與客戶有關的其他資料；
- (v) 若本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在各重要方面不再真實正確，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vi)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將有關違約事件通知本公司。

15.3 本公司作出承諾，若以下任何項目有任何重大變更，將會即時通知客戶：

- (i) 本公司的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地址；
- (ii) 本公司在證監會的持牌或註冊地位及本公司的證監會中央編號；
- (iii) 本公司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 (iv) 本公司所收費用及收費率及利息的息率；及
- (v) 保證金規定，將會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的情況，以及毋須客戶同意即可將客戶持倉平倉的情況。

15.4 於收到客戶要求後、本公司須向客戶提供本公司所銷售產品的產品說明書及任何銷售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

16 貨幣交易

若客戶指示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所訂立任何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合約：

- (i) 由於有關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盈虧，將全部記入客戶的帳戶內，有關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ii) 將會按照本公司獨自酌情決定的貨幣及金額記錄有關保證金；及
- (iii) 本公司獲授權按照本公司根據當時通行的貨幣市場匯率而獨自酌情釐定的匯率，將任何帳戶的款項轉換成為本公司獨自酌情決定的貨幣，或從有關貨幣轉作帳戶貨幣。

17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17.1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一般披露條款

- (i)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 FATCA，在金融機構廣泛定義的所有非美國實體，都必須遵守一個廣泛的文檔和報告制度，否則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對若干構成「FATCA 可預扣稅款項」的美國款項，須繳納該款項的 30% 作為美國預扣稅(從 2017 年起，30% 的預扣稅適用於出售可產生可預扣稅款項及可能的外國轉付款項的資產的總收益)。若非美國非金融機構的被動實體都必須要證明他們沒有任何實質或實益擁有人為美國人控制或就其實質性報告某些信息或對實益擁有人為美國人控制若干資料作出申報，否則從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將須按上述方式繳納相同的 30% 美國預扣稅。FATCA 施加的申報義務一般要求金融機構取得有關客戶的資訊並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披露該等資訊。
- (ii) FATCA 對特定國家之金融機構的影響可經美國與該國訂立的政府間協議(IGA)予以修訂。美國已經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
- (iii) 由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香港政府間協議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本公司有義務採納規定的盡職調查程序，並向國稅局申報與「美國帳戶」、「不同意美國的帳戶」及「非參與者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訊。
- (iv) 為了確定客戶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狀況/分類，可能要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自行證明或其他文件。此外，倘若情況有任何變化而將影響客戶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狀況/分類，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自行證明失實或不可靠，則客戶或須再次自行證明及/或提交額外文件。

17.2 客戶責任及許可

- (i) 為了本公司遵守 FATCA 和/或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法規或規章及/或滿足 FATCA 下，客戶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可收集，存儲，使用，處理，披露和報告任何有關客戶個人信息提供給本公司的：
 - (a) 任何本公司的分公司、代表處、相關分支機構/子公司、任何地方情況及這可能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和
 - (b) 任何本地或外國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自律監管或行業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結算與清算機構。
- (ii) 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及客戶有義務提供予本公司其他書面證據，以驗證當時美國或非美國的身份，這可能會需要在客戶之申請戶口及潛在美國徵象(FATCA 下定義)時或本公司注意到客戶關係情況有所改變時提供。

- (iii) 倘若 30 天內，客戶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必需的個人資訊，本公司有權得出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結論，且本公司保留權利中止或凍結客戶的帳戶或將客戶的帳戶分類為「不同意美國的帳戶」或「非參與者外國金融機構」，或根據 FATCA 規則預扣稅款及作出申報。

18 時間乃要素

18.1 在履行本協議所載或有關的所有客戶義務上，時間在各方面均為要素。

18.2 若客戶因帳戶、客戶所作出的任何買賣盤或任何以客戶的帳戶訂立的客戶合約或合約而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基於任何原因並未填上日期，則本公司於收訖有關文件之時在有關文件蓋上的日期印章所示日期及時間，應為所述文件的日期及時間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本公司特此獲授權代表客戶按此在有關文件填上有關日期及時間。

19 全部協議

本公司之標準章則中所載之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經不時修訂)，應成為本協議的主體部分，本協議代表各方訂立與帳戶有關的所有協議及諒解，並代替本公司與客戶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或諒解。

20 修訂、變更及增訂

20.1 本公司保留於任何時間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不時修訂、變更或增訂本協議條款(包括本公司不時收取的任何費用、佣金或收費的費率及付款方法)的權力，而有關條款須於本公司規定的日期生效。

20.2 本公司可按照第 22 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方式，將本協議條款的任何變更通知客戶。

21 結束帳戶

客戶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書面通知，從而結束任何帳戶，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從而結束任何帳戶。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客戶提供結束客戶帳戶的原因。

22 通知

22.1 若本公司基於本協議而須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作出任何繳款要求或要求，或有責任聯絡客戶，有關通知(包括任何保證金繳款要求)可面交或以郵遞、電子郵件、電傳或傳真或電話送交本協議列載或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電郵地址或電傳、傳真或電話號碼。

22.2 凡客戶送交本公司的通知可面交或以郵遞、電傳、傳真或電話送交本協議列載或本公司不時書面通知的地址或電傳、傳真或電話號碼。

22.3 凡通知及其他通訊，(a)如面交或電話送交，應於實際送交客戶時當作妥為發給客戶處理；(b)如郵遞送交，應於投寄後兩天當作妥為發給客戶處理；及(c)如以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應於全文送交客戶的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時當作妥為發給客戶處理；惟客戶發給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會於本公司實際收訖後才屬有效。

22.4 儘管第 22 條載有任何規定，如本公司嘗試以口頭方式向客戶發出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的繳款要求，而本公司盡所有切實可行努力以電話或其他口頭通訊方式與客戶聯絡但依然無法聯絡客戶，則應當作妥為發出有關要求處理。

23 可累積補償

除非本協議有所規定，否則本協議規定的權利、權力、補償及特權均可累積，並不排除法例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補償及特權。

24 可予分割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可分割，並獨立於其他規定。若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於任何時間屬於或成為失效或不可執行，則本協議的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均不會因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25 不可抗力

若本協議任何一方由於政府限制、宣佈採取緊急程序、或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市場暫停買賣、內亂、恐怖活動或威脅、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該方控制範圍外的其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無法行事，則對於另一方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任何一方概不承擔責任。

26 協議書文本

本協議書之中英文本文義，如有歧義，將以英文本為準。

27 付給客戶之款項

除本公司接獲明確的相反書面指示，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可將所欠客戶的任何款項存入帳戶內，在一切用途上，如將款項存入帳戶，應當作付款給客戶處理。

28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而本公司及客戶雙方均不可撤銷地願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

客戶確認以下買賣期貨或衍生工具的風險：

A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客戶確認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B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客戶確認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客戶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客戶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客戶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客戶承擔。

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的高。

期權

3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股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

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4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替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5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

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6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7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

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9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0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1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2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D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E 免責聲明

1 期交所免責聲明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期交所台灣指數期貨為期交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期交所不時發展之期交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期交所指數」)為期交所之財產。編製及計算各期交所指數之程序屬期交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製及計算期交所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期交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亦可隨時要求以期交所可能指定之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期交所概無就任何期交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期交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亦不會就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使用或期交所或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期交所指數時出現之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而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期交所指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對期交所作出任何依賴。

2 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恒指服務」)現時刊印、編製及計算多項股市指數，及可在恒生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恒生數據」)不時要求下，刊印、編製及計算該等額外股市指數(合稱「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各自之標記、名稱及編製及計算方法為恒生數據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恒指服務經以許可證之形式，允許期交所使用恒生指數及恒生指數四類分類指數、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純粹分別用作設立、推廣及買賣以該等指數為基準之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以及可不時允許期交所相應使用任何其他恒生指數用作以該等其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合稱「合約」)之基準。編製及計算任何恒生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及任何有關公式或各項公式、成份股及系數可在無須通知之情況下由恒指服務不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期交所可不時要求期交所可能指定之該等合約之買賣及結算參考一項或多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進行。期交所或恒生數據或恒指服務概無就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及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而給予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有關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給予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期交所、恒生數據或恒指服務亦不會就有關合約或任何合約及／或買賣合約而使用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或恒指服務編製及計算恒生指數或任何恒生指數之不正确、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合約或任何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本免責聲明所述所產生之事宜向期交所及／或恒生數據及／或恒指服務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買賣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對期交所、恒生數據、及／或恒指服務作出任何依賴。

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

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乃本公司與客戶所訂立期貨客戶協議(“客戶協議”)之補充文件。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為客戶協議組成之一部份並受其約束。

1 釋義

1.1 除非另作說明，否則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所界定之詞彙與期貨客戶協議之詞彙具有相同意義。

1.2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登入號碼」指識別客戶身份的名稱，須配合密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

「資訊」指與商品期貨合約及期貨市場有關之任何交易或市場數據、賣出及買入報價、新聞報導、第三者分析報告、研究資料及其他資訊；

「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指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令客戶可透過使用相容之個人、家庭或小型電腦，包括裝有解調器之互聯網設備、可接駁電訊網絡之終端機或網絡電腦，以電腦或電話傳遞方式發出互聯網期貨交易指示並獲取報價及其他資訊；

「密碼」指客戶之密碼，與識別一起使用，以取用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

1.3 於客戶協議內提述之「指示」乃視作包括以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方式發出之互聯網期貨交易指示。

2 使用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

2.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識別碼及密碼後，客戶即可使用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而本公司將知會客戶。

2.2 本公司有權於執行任何指示之前，要求客戶按本公司不時通知之方式存放現金及／或證券作為按金。

2.3 客戶同意：

- (i) 只會根據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客戶協議及不時發給客戶之本公司指示手冊所載之指示及程序而使用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
- (ii) 客戶乃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之唯一獲授權使用者；
- (iii) 客戶須負責識別碼及密碼之保密及使用；
- (iv) 客戶須就使用其識別碼及密碼透過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輸入之所有指示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接獲之任何指示，乃視作於本公司接獲時以本公司所接獲方式由客戶發出；
- (v) 倘若獲悉其識別碼及密碼已遺失，遭偷取或擅用，須立刻知會本公司；
- (vi) 在客戶透過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發出指令後，若客戶獲悉其未能獲取顯示經已接獲及／或執行該指令之訊息，應隨即知會本公司；
- (vii) 向本公司提供客戶之電郵地址，如客戶之電郵地址有任何改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並於客戶指定之電郵地址接收來自本公司之互聯網期貨交易通訊；
- (viii) 本公司可全權就可透過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發出之指令類別、指令價格範圍施加限制；
- (ix) 支付本公司就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所收取之一切使用、服務及用戶費(如有)並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戶口內扣除該等款項；
- (x) 客戶如透過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同意本公司單獨以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方式向客戶發出任何通告、結單、買賣確認書及其他通訊，則須接受此項同意之約束；
- (xi) 客戶須於每次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時段完成後立即登出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
- (xii) 客戶不得使用或容許使用資訊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 (xiii) 客戶不得向第三者散播資訊，同時只容許客戶作本身的用途或在本身業務的正常過程中使用。

- 2.4 於透過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發出指示後，客戶須透過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查看其指示是否已獲本公司妥為認收。
- 2.5 在不局限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客戶承認及同意，透過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發出之指示或不能修訂或取消，且只有在未獲本公司執行之前方可修訂或取消有關指示，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修訂或取消指示，但儘管本公司已認收有關修訂或取消之訊息，亦不能保證必定可作出修訂或取消，假如未能作出修訂或取消，客戶仍須對原有指示承擔責任。
- 2.6 倘若未能提供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客戶則須按期貨客戶協議第 5.1 條之規定發出指示。
- 2.7 互聯網期貨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3 資訊之提供

- 3.1 本公司可透過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或需就本公司所提供取自任何市場及傳送資訊之其他第三者(統稱為「資訊供應商」)之資訊而繳付費用。
- 3.2 資訊乃本公司、資訊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財產，受版權保障，客戶不得：
- (i) 未經版權擁有人許可，上載、張貼、複製或分派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公開資料及保持私隱之權利)保障之任何資訊、軟件或其他材料；及
 - (ii) 於其本身用途或其通常業務運作範圍以外使用該等資訊或其任何部分。
- 3.3 客戶同意：
- (i) 未經本公司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以書面明示同意，不得複製、傳播、出售、分派、刊登、廣播、傳閱或使用該等資訊作任何商業用途；
 - (ii) 不得使用該等資訊作非法用途；
 - (iii) 不得使用該等資訊或其任何部份以建立、維持或提供或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買賣於香港期交所掛牌之期貨之交易場所或買賣服務。
- 3.4 客戶同意遵從本公司為保障資訊供應商及本公司在資訊及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各自之權利而提出之合理書面要求。
- 3.5 客戶須遵從本公司不時發出有關獲准使用資訊之合理指示。
- 3.6 客戶授權本公司可將提供給客戶的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資訊提供給資訊服務提供機構，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資訊服務提供機構與本公司簽訂的有關市場數據傳送專線許可證協議。

4 知識產權

- 4.1 客戶承認，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及其中包括之任何軟件乃屬本公司專有。
- 4.2 客戶保證及承諾不得及不得試圖竄改、修改、解編、反編程破壞、策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予以改動，亦不得試圖未經授權進入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之任何部分或所包括之任何軟件，客戶同意，倘若於任何時候客戶違反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此項保證及承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本客戶協議。
- 4.3 客戶保證客戶知道有人作出上述 4.2 條款之行動時，會馬上通知本公司。

5 法律責任及彌償之上限

- 5.1 客戶明白、同意及承認本公司不會對客戶不能存取客戶之帳戶資料及透過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要求負責。

- 5.2 本公司、聯繫人士、其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無須就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而令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或負債承擔責任：
- (i) 透過電話、互聯網期貨交易或其他不受本公司控制之系統向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傳送之通訊出現延誤、故障或不準確情況；
 - (ii) 由資訊供應商提供之研究、分析、市場數據及其他資訊出現延誤、不準確、遺漏或無法取用之情況；
 - (iii) 被未經授權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使用客戶上網號碼、密碼及／或戶口號碼；及
 - (iv) 爆發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正常買賣受干擾、天氣情況惡劣及天災。
- 5.3 客戶同意，就因客戶違反客戶協議(包括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適用之期貨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任何版權、違反任何所有權權利及侵犯任何私隱權)而引致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向本公司、其相應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作出答辯、彌償及令本公司、其相應代理人及資訊供應商不受損害。此項責任於客戶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5.4 客戶承認，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確保所提供資訊準確可靠，但本公司不能擔保其準確性或可靠性，故此不會就因任何不確或遺漏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責任(不論屬侵權行為、合約或其他責任)。

6 法例及規例

倘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指令的地點為香港以外的地方，客戶同意確保及表明該等指令之發出將遵從於客戶發出指令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及一切適用法律，而客戶更同意客戶遇有疑問時，應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諮詢或取得法律及專業意見。客戶同意支付有關任何指示可能須繳付稅項或收費，本公司並不須就該等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7 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之終止

- 7.1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因以下任何理由，在無須通知及不受限制下全權決定終止客戶取用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擅自使用客戶之識別碼、密碼及／或戶口號碼，違反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或客戶協議，本公司取用資訊供應商之任何資訊中斷，或本公司與資訊供應商之間之一項或多項協議被終止。
- 7.2 假如終止乃本公司或資訊供應商提出，本公司無須向客戶承擔責任，但倘若在並無任何理由下終止有關服務，本公司須按比例退還客戶就計至終止之日尚未提供之該部分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已繳付之任何費用。

8 風險披露聲明書

8.1 客戶明白：

- (i) 由於無法預計互聯網的通訊量，故屬一個存在不可靠因素之通訊媒介，而該等不可靠因素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互聯網的通訊有可能中斷、延誤或被未經授權各方取得的風險。雖然本公司採取措施將此一風險減至最低限度，但對於客戶因上述中斷、延誤或未經授權取得的結果而使客戶招致任何損失，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客戶不準備接受上述風險，客戶不應在互聯網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指示。
- (ii) 透過某個互聯網期貨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互聯網期貨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互聯網期貨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至完全不獲執行。
- (iii) 本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所有有關人士致力確保該系統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惟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並無保證、且本公司、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及所有有關人士概不須就任何因不準確或錯漏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文本或合約或其他形式)。

9 一般事項

- 9.1 如期貨客戶協議與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 9.2 倘若雙方出現任何爭議，客戶同意以本公司之記錄(包括互聯網期貨交易記錄)為準。
- 9.3 本公司可透過向客戶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互聯網期貨交易服務，不時更改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

9.4 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標題之加入，只供參考及將不能影響本合同的結構及解釋。在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中，除非內容另有指明外：

- (i) 文字包括眾數及單數；及
- (ii) 文字包括所有性別。

9.5 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文義如有歧義，請以英文本為準。

10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本互聯網交易之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而本公司及客戶雙方均不可撤銷地願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

本聲明乃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國元(香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目的是向客戶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1.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要求國元(香港)提供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時，須要不時向國元(香港)提供資料。
2. 若客戶未能向國元(香港)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國元(香港)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提供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3. 在客戶與國元(香港)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國元(香港)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不論香港或海外)用於下列用途：
 - (i) 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ii) 作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
 - (iv)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v) 為客戶設計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 (vi) 宣傳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有關國元(香港)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6 款)；
 - (vii) 確定國元(香港)對客戶或客戶對國元(香港)的債務；
 - (viii)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x) 根據國元(香港)須遵守的法律及/或監管要求或法庭命令作出披露(不論香港或海外)；
 - (x) 遵守任何適用的業界成規；及
 - (xi) 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其他用途。

國元(香港)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5. 國元(香港)會把客戶的相關資料保密，但國元(香港)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人士(不論香港或海外)：
 - (i) 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向國元(香港)提供與國元(香港)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金融投資、執行交易服務或現金、證券及/或合約結算或交收服務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國元(香港)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但不限於已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國元(香港)成員；
 - (iii)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建議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或交易商；
 - (iv)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於欠帳時給予收數公司；
 - (v) 任何國元(香港)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國元(香港)對客戶權利的受讓人；
 - (vi) 任何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vii) 在國元(香港)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國元(香港)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在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國元(香港)可能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於直接促銷。就此，請注意：

- (i)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帳戶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投資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使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
 - (1) 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iii)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國元(香港)及/或任何下述各方提供徵求：
 - (1) 任何國元(香港)之成員；
- (iv)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國元(香港)亦可能會把上文第 6(i)款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6(iii)款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上文第 6(ii)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國元(香港)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

如客戶希望國元(香港)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國元(香港)合規主任，其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 10 款。此後，國元(香港)必須停止使用及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費用全免。

7.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國元(香港)提供個人資料。儘管國元(香港)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客戶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8.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情況下，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國元(香港)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國元(香港)更正與該人士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國元(香港)對處理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國元(香港)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9.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國元(香港)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如欲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國元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電話：(852) 3769-6820
傳真：(852) 3769-6999
電郵：compliance@gyzq.com.hk

11. 國元(香港)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最新版本的聲明可於國元(香港)之網站 www.gyzq.com.hk 取覽或以書面方式向國元(香港)索取。
12. 本聲明內，國元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及個別稱為「國元(香港)」，而國元(香港)連同彼等各別的控投公司、附屬公司、相聯公司及關聯公司共同及個別稱為「國元(香港)」。所有述及的「客戶」是包括預期的及現有的客戶、國元(香港)網站的訪客及參與推廣活動、比賽或遊戲的人士。
13. 如本聲明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